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國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葉新化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39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次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律師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第5條規定：「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繁簡、當事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第6條規定：「（第1項）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第2項）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不論選任或委任

01 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是以，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
02 的金額或價額、事件繁簡程度、訴訟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
03 訟進行等情形，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圍內，酌定上訴
04 審律師酬金之數額。

05 二、聲請人前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6 （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74號判
07 決（下稱原判決）：「1.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98年度營稅執
08 特專字第28402號之行政執行程序就超過新臺幣1,187,025元
09 部分，及113年度他執字第8號關於98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28
10 402號部分之行政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2.確認被告對原告
11 國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葉新化就原告國力營造工
12 程股份有限公司90年營業稅罰鍰新臺幣4,972,048元之請求
13 權不存在；3.被告應返還原告葉新化新臺幣215,827元；4.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
15 原告負擔。」聲請人及相對人對其不利部分均提起上訴，經
16 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39號判決：「1.原判決關於(一)行政執
17 行署彰化分署98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28402號之行政執行程
18 序就超過新臺幣1,187,025元部分，及113年度他執字第8號
19 關於98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28402號部分之行政執行程序均
20 應予撤銷；(二)於新臺幣385,026元範圍內駁回上訴人財政
21 部中區國稅局應返還上訴人葉新化新臺幣169,199元部分，
22 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一)上訴
23 人國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葉新化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4 (二)上訴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再返還上訴人葉新化新臺幣
25 169,199元；3.兩造其餘上訴駁回；4.廢棄改判部分第一審
26 及上訴審訴訟費用關於(一)部分由上訴人國力營造工程股份
27 有限公司及葉新化負擔；關於(二)部分由上訴人國力營造工
28 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葉新化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財政部
29 中區國稅局負擔；5.駁回上訴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兩造
30 各自負擔。」而告確定。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
31 第639號事件，委任陳國華律師及林克彥律師為其上訴審訴

01 訟代理人，並先後提出行政委任狀、行政上訴理由狀、行政
02 上訴理由續狀，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依前述規定及說
03 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應予准
04 許，並審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
05 程度、訴訟結果、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之內容，及附於本院
06 卷之酬金合計5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0 法官 鍾 啟 煒

11 法官 陳 文 燦

12 法官 羅 月 君

13 法官 王 俊 雄

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張 玉 純